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938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被告 陳碧澄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依兩造所訂立信用卡契約之簽名與卡片勾選欄約定：

「…日後倘因本約條款涉訟，同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雙方合意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有原告提出之信用卡申請書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邱已芹